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	上海名浩口腔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BY5RP2431011319D2202	法 定 代 表 人 (主要负责人)	陈义
诊 疗 科 目	口腔科(牙体牙髓病专业、牙周病专业、口腔粘膜病专业、儿童口腔专 业、口腔颌面外科专业、口腔修复专业、口腔正畸专业、预防口腔专 业、口腔种植专业) /医学影像科(X线诊断专业)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上 海 名 浩 口 腔 诊 所 口腔科 牙体牙髓病专业 牙周病专业 口腔粘膜病专业 儿童口腔专业 口腔颌面外科专业 口腔修复专业 口腔正畸专业 口腔种植专业 021-36211553 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淞宝路 1050 号、1052 号 1-2 层		
地 址	上海市宝山区淞宝路1050、1052号1-2层		
接 诊 时 间	周一至周日	联 系 电 话	13601705552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网络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宝卫登字（2025）第001507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 自 2025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8 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(上海名浩口腔诊所)		宝医广【2025】第 09— 19— G053 号	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二零二五年九月 十九 日